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新就业群体友好型社区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高速发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不断增加，当前全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已达 8400 万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收入及岗位稳定性、社会保险缴纳、职业安全和身心健康、发展环境等权益保障相关问题也广受社会关注。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历史悠久、产业聚集、生态独特，其中天安社区曾获评“广东省职工之家”，加之天安社区辖区内快递、外卖、网约车等新业态蓬勃发展，有顺丰速运、叮咚买菜等多家新业态企业、新就业群体 3000 多人。以此为契机，天安社区党委坚持党建引领，全力打造新就业群体友好型社区。在此背景下开展《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新就业群体友好型社区咨询服务项目》，以助力沙头街道更为精准、有效地优化新就业群体发展的职业环境、生活环境，助推新就业群体友好型社区建设，为福田打造民生幸福标杆城区做出沙头贡献。

二、服务内容

供应商应分阶段完成以下内容：

（一）搜集沙头街道天安新就业群体友好型社区及先进地区新就业群体支持性做法举措，根据相关资料拟定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新就业群体友好型社区调研方案。

（二）根据调研方案完成天安社区新就业群体友好型社区调研，同步梳理调研中了解到的新就业群体友好型社区建设现状、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对策，为全力营造新就业群体友好环境提供助力。

（三）撰写完成《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新就业群体友好型社区调研报告》。

三、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5 万元，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最终合同签订价格以我单位聘请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价格为准

2.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响应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选，报价总价作为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 响应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4. 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5. 响应人的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响应人最终提出的综合单价或者总价为依据;

6. 响应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报价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响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 协议签订,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足额发票后 15 日内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合作总金额的 50%; 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如乙方未完成服务内容中绩效考核要求,甲方可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3%。乙方须保证服务合格,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足额发票及完整的付款材料。

五、验收: 采购人在项目服务期到期后,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报告将作为服务费尾款支付的重要依据。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的；
2. 乙方工作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工作要求的；
3. 乙方未在合同期限内派驻足够且符合要求的驻点人员，连续满两周或累计满三十天的；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
5. 其他严重违约的情形。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确定。所有经双方同意并签署的有效附件，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发生不可抗之因素，造成该项目无法运营，且甲方已经支付合作费用的前提下，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可置换为乙方媒体同等价值资源或产品继续合作；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非法人组织

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供应商采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九、投标时提交的资料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交的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单位法人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服务实施方案;

4. 报价文件;

5. 项目负责人介绍;

6. 服务团队成员介绍;

7. 项目进度计划;

8. 同类业绩;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须密封完好,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响应时间截止后,

采购人将另行通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项目谈判会议的时间（未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视为其投标无效）。

响应人一经中选，由采购人联系中选人进一步协商相关事宜。对于未中选人，采购人不退投标文件，会对采购结果进行公告公示，不再单独另行通知。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3年8月21日

